**清寒助學金申請應繳文件自行檢核表**

大一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填寫內容 | | 應繳文件 |
| 1 | 清寒證明 | 無 | 免附證明文件 |
| 學校或其他民間機構（單位） | □請附相關證明。 |
| 政府機構 |
| 2 | 雙親狀況 | 雙親健在 | 免附證明文件 |
| 雙親離異 | □請附離異證明。 |
| 家長與長輩（親戚）同住並負責撫養者 | □請附撫養證明。 |
| 雙親有一人過世 | □請附死亡證明。 |
| 雙親皆過世 |
| 3 | 重大傷病與否 | 本人及家人均無重大傷病 | 免附證明文件 |
| 家人具有重大傷病需長期治療 | □請附醫療證明。 |
| 本人有重大傷病需長期治療 |
| 4 |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狀況 | 初中（含）以下，高中 | □請附學生證影本或繳費證明。 |
| 大學以上 |
| 5 | 僑居地住屋是否自有？ | 自有（房貸已還清） | 免附證明文件 |
| 自有（尚有房貸繳交中） | □請附繳交證明。 |
| 借宿（寄宿於親友家中） | □請附寄宿證明。 |
| 租屋 | □請附租屋證明。 |
| 6 |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| 父母或親友提供 | 免附證明文件 |
| 辦理學費分期付款 | □請附分期付款證明。 |
| 向銀行或親友借款 | □請附借款證明。 |
| 在校內外打工，每月約\_\_\_小時 | 工作地點及電話： |
| 7 | 在台租賃狀況 | 寄宿於親友家中 | □請附親友說明或戶口名簿。 |
| 在外租屋5,000元（含）以上 | □請附租屋合約。 |
| 在外租屋5,000元（不含）以上 |
| 住學校宿舍 | 宿舍名稱: 房號: |
| 8 | 參加服務學習場次 | 上學年曾於校內參加服務學習 | □參加證明 |

大二以上需另加附以下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填寫內容 | | 填寫說明 |
| 9 | 僑聯或港澳活動參與度 | 上學年曾參與僑聯或港澳活動 | □請上系統列印或向僑聯、港澳會長出具證明。 |
| 上學年曾參與僑聯或港澳主持或表演 |
| 曾任僑聯或港澳幹部 |
| 現任僑聯或港澳幹部 |
| 10 | 上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班排比序 | 上學期\_\_\_\_%，下學期\_\_\_\_%，平均\_\_\_\_% | □請至維澈1樓申請附有班排成績者作為附件繳交。 |